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iston 向 IB Daiwa 墊付 9,500,000 美元 (74,100,000 港元) 貸款，以撥付 Darcy 合併之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布刊發後 21 日內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iston 向 IB Daiwa 墊付 9,500,000 美元 (74,100,000 港元) 貸款。

貸款僅作支付 Darcy 合併應付代價及相關交易費用用途。貸款乃無抵押，按 10 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悉數償還。倘未能悉數償還貸款，Coniston 則就逾期金額向 IB Daiwa 徵收 12 厘年利率 (常規年利率另加 2 厘) 之違約利息。倘 IB Daiwa 可於到期日前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則不會就有關預付款項向 IB Daiwa 徵收罰款。

Coniston 從多個借款人獲取貸款，包括由本公司自其現金資源墊付 1,000,000 美元 (7,800,000 港元) 貸款及獨立第三方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多份貸款融資協議墊付貸款結餘 8,500,000 美元 (66,300,000 港元)。

融資乃按 8 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悉數償還。預期融資將自償還貸款中償還。倘未能悉數償還融資，貸款融資之獨立第三方則就逾期金額向 Coniston 徵收 10 厘年利率 (常規年利率另加 2 厘) 之違約利息。倘 Coniston 可於到期日前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則不會就有關預付款項向 Coniston 徵收罰款。

* 僅供識別

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融資乃由本公司所擁有合共11,900,000股Crosby股份作抵押（受維持抵押價值相對貸款金額之比率為2之水平所規限，即倘Crosby股價下跌，或須提供額外抵押，以維持比率於2之水平），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每股Crosby股份之收市價0.86英鎊（11.58港元）計算，市值為10,234,000英鎊（137,851,980港元）。

提供融資之獨立第三方，全部均為由高資產淨值人士擁有之企業實體。

貸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於貸款到期時收取200,000美元（1,560,000港元）之安排費用。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時應收利息總額經扣除應付利息後將為124,444美元（970,663港元）。所有有關貸款之開支將由IB Daiwa承擔。貸款之條款乃根據IB Daiwa之信貸評級評估及本集團就融資成本獲取之利潤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安排費用及應收利息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貸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對本集團之好處

董事相信，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多個好處。尤其是貸款將：

- (a) 使IB Daiwa得以完成Darcy合併，而由於根據IB Daiwa董事對獨立儲備核數師所編製預測之意見，收購Darcy Energy將會對IB Daiwa之溢利構成預期正面影響，故本集團透過其於IB Daiwa之投資升值，從而間接受惠；及
- (b) 以安排費用及應收利息形式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回報。

本集團與IB DAIWA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有兩類業務，分別為(a)「Techpacific業務」，即初創業務地區投資工具、科技業務及科技創投基金業務之原始資本投資，以及(b)「Crosby業務」，即獨立跨境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所有從事Crosby業務之公司實體均由本公司擁有其82.37%權益之附屬公司Crosby持有，而提供Techpacific業務之公司實體則全部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pacific Capital (Cayman) Limited持有。

IB Daiwa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JASDAQ上市（股份代號：3587 JP）。IB Daiwa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工業用縫紉機線及扭紗。IB Daiwa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及買賣房地產以及批發食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IB Daiwa股東選出及批准成立新董事會。新董事會已開始重組IB Daiwa管理層及運作，並表示計劃投資於天然資源及石油及燃氣行業，以補充現有業務。Crosby現持有22,000,000股IBD股份，約相當於IB Daiwa現有已發行股本9.78%。Crosby亦持有可認購64,600,000股新IBD股份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完成後，

Crosby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額外34,325,000股IBD股份。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但於Crosby行使任何額外認股權證以認購IBD股份前，Crosby將擁有56,325,000股IBD股份，約相當於IB Daiw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IB Daiwa董事會現時由7名董事組成，當中4名兼任Crosby高級行政人員，1名亦為董事。除上文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B Daiwa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07,434,000美元（837,985,200港元），故貸款約相當於該等資產之8.8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由於上述貸款之百分比率超過8%，故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倘於本公司之半年度或季度完結或財政年度完結時，產生第17.15條所述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本公司將於有關期終或年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之有關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於本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HK）。
「Coniston」	指	Coni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rosby」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AIM上市（股份代號：CSB LN），為本公司擁有82.37%之附屬公司。
「Crosby股份」	指	Crosby股本中之普通股。

「Darcy Energy」	指	Darcy Energy, Ltd.，擁有美利堅合眾國路易斯安那州對開墨西哥灣若干油田及天然氣田開採權之石油及燃氣公司。其生產資產包括 Main Pass及 East Cameron。
「Darcy合併」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協定之合併，據此，IB Daiwa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透過多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以總代價57,500,000美元（448,500,000港元）（其中4,000,000美元將用作補足交易開支）收購Darcy Energy全部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BD股份」	指	IB Daiwa股本中之普通股。
「IB Daiwa」	指	IB Daiwa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JASDAQ上市（股份代號：3587 JP）。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JASDAQ」	指	日本證券商協會報價系統
「貸款」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Coniston向 IB Daiwa作出為數9,500,000美元之貸款。
「Lodore」	指	Lodore Resource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AIM上市（股份代號：LRS LN）。
「Lodore股份」	指	Lodore股本中之普通股。
「收購建議」	指	由IB Daiwa作出之收購建議，以收購Lodore 100%股份，以每10股Lodore股份交換1.599股IBD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附註：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所載美元及英鎊金額已以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英鎊兌13.4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闡明用途，惟並無就任何美元或英鎊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而發表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及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表達之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pacific.com內。